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8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俞心如
選任辯護人　李德豪律師
　　鄧智徽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62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56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，本院卷第7頁至第8頁、第77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。

二、本案尚難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：

㈠、刑法第59條規定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」所稱「犯罪之情狀」，與同法第57條所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「一切情狀」，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故是否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自應就同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，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情狀，以為判斷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89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、刑法第59條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，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，為司法之特權，適用上自應謹慎，未可為常態，其所具特殊事由，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，非可恣意為之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41號判決意

旨參照）；所謂「特殊之原因與環境」，係指斟酌犯罪行為人年齡、性格、行狀、前科、環境、犯罪之罪質、動機、方法、結果、對於社會之影響、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依符合社會通念之客觀標準，認為行為人所以為本件犯行，有其不得已之特殊原因，或受其所處之特殊環境逼迫所致，縱使依法定刑或處斷刑所形成量刑框架之最下限為量刑，仍嫌過重，方屬相當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528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㈢、關於犯罪所生損害部分：

１、查本案被害人陸春妹合計前後遭詐騙新台幣（下同）640萬元，除據被害人陳述在卷外（警卷第17頁至第21頁），並有匯款書、交易明細、收款收據可佐（警卷第49頁至第67頁），其中被告加入本案詐騙集團後被害人合計遭詐騙540萬元乙節，為被告所不爭（本院卷第82頁至第83頁）。

２、承上，被害人被騙金額甚為鉅大，所生損害甚為明顯嚴重，尚難認被告犯罪有顯可憫恕之處。

㈣、關於犯罪動機部分：

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，因友人告知，收1筆款可領取3%（報酬），故而加入本案詐騙集團（本院卷第85頁），可見，被告係因貪圖不法利益，因而加入詐騙集團，共同參與本案犯行，其犯罪動機尚難認有顯可憫恕之處。

㈤、關於被告分工角色部分：

被告於本案係扮演面交取款、再轉交款項予上手之角色，或非屬犯罪集團支配、指揮、主導地位，但對於本案犯罪實現仍處於不可或缺角色，如無被告參與加工，即不可能實現本案犯罪。從而，尚難因被告非立於犯罪集團支配、指揮、主導地位，即認其有顯可憫恕之處。

㈥、關於他罪素行部分：

依前案紀錄表及相關法院判決（本院卷第27頁至第30頁，原審卷第117頁至第155頁），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間除犯本案外，另以相似雷同手法連續另犯其他3案（4名被害人，本

院卷第93頁至第94頁），可見被告漠視法紀，法敵對意思明顯，遵法意志甚為薄弱，存僥倖行險之心，實難認其犯罪有顯可憫恕之處。

㈦、關於和解賠償部分：

被告與被害人2人固於114年2月4日成立調解，約定賠償80萬元（原審卷第81頁），且被告迄今業已給付9萬元（本院卷第63頁、第85頁）。但相較於被害人受損金額，填補損害尚屬有限，違法性、有責性降低程度不甚明顯，亦難認其犯罪有顯可憫恕之處。

㈧、關於被告家庭經濟狀況部分：

１、被告另辯稱：當初是因受傷快1年沒工作，且因離婚，有一個8歲小孩與媽媽要扶養，因而參與本案（本院卷第85頁）。

２、查被告現年約00餘歲，○○○○（警卷第3頁），被告另供稱：目前做團購平均收入約0萬多（元）（本院卷第85頁），可見被告非無相當謀生能力。

３、被告另陳稱，當初係因友人告知，收一筆可得3%之報酬（本院卷第85頁），因而加入本案詐騙集團，可見被告為圖私益及不法高額報酬而參與犯罪。加上，倘被告果真家庭經濟困難，亦可適度運用社會福祉資源度過難關，尚難認已受其所處特殊環境逼迫而實施本案。

４、被告另辯稱：我在外面賺錢才能賠錢，如果進去關就沒辦法還錢（本院卷第86頁）。但此節要屬被告賠償給付被害人時間遲速問題，尚無法因為滿足被害人損害賠償債權，即認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。否則，豈非尚未完全賠償者，均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

㈨、按刑法第59條修正立法說明略為：為防止酌減其刑之濫用，自應嚴定其適用之條件，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，破壞罪刑法定之原則。又刑法第59條酌量減刑規定設計出發點在於：法院在決定宣告刑時，參照諸般情況，認為經減輕後之處斷刑

最低刑度，猶嫌過重時，為緩和該當處斷刑之下限，所設計之手段。查本案原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審酌上述諸般情況，尚難認為經減輕後之處斷刑最低刑度，猶嫌過重，且本案亦難認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故被告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應難認為有理由。

三、本案原審於形成「宣告刑」階段，似漏未審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前段規定，但縱加以酌量，考量本案犯罪所生損害重大、被告犯罪動機難認良善、加工作用力不小、於短時間內一再犯相似雷同犯罪、遵法意識薄弱、僅有限度填補犯罪所生損害等，原審量處刑度仍屬落在偏低度刑區間，尚難認有過酷，違反比例、相當原則之情。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應尚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
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